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、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田林业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、解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山田林业	是	2,600	2016年9月13日	2017年8月24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.86%	融资
合计		2,600				4.86%	

2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山田林业	2,600 ^{注①}	2015年10月20日	2016年9月13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.86%
合计	2,600				4.86%

注①：其中 1,300 万股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孳生的股份。

2、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披露日，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 535,522,40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2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323,727,9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0.45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7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